

財務信息

閣下應將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所載歷史財務信息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行的歷史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乃根據適用中國銀監會指引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得出。本節所討論的資本充足指標並非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未經審計。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不同。

概覽

本行是河南省最大的城市商業銀行，根據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的資料，以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存款總額、貸款總額、股東權益總額、營業收入及網點總數計均排名第一。本行是河南省唯一一家省級城市商業銀行。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本行在《銀行家》雜誌於2016年公佈的全球千家大銀行中位列第210位，在所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排名第31位，在上榜的所有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9位。

我們投資打造了覆蓋河南全省的業務網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業務網絡包括一個總行營業部、17家分行、421家支行(包括305家城區支行、116家縣域支行)，共439個營業網點，覆蓋18個省轄市及82個縣，達到省轄市全覆蓋和接近80%縣城覆蓋。此外，依託河南省政府頒佈的有利政策，包括《關於加快中原銀行發展的意見》，我們與河南省及中國重要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及具有戰略意義的企業建立並鞏固長期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包括眾多河南省領先的國有及私營企業，行業範圍廣泛。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33,071.4百萬元，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64,888.5百萬元及吸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245,352.8百萬元。作為通過合併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本行利潤自合併重組以來快速增長。於2014年至2016年，本行淨利潤由人民幣2,668.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360.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及本行營業收入由人民幣9,52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803.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4%。

呈列基準

根據河南省人民政府發起的合併重組，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於2014年12月23日通過合併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成立。於合併重組前，本行的業務(「業務」)由其前身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前身實體」)開展。由於合併重組前後並無同一方或多方人士最終控制前身

財務信息

實體及本行，故前身實體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22日期間（「前身期間」）開展的業務的業績無法作為一項業務的延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入本行的綜合財務信息。

誠如本文件「本行的歷史及發展」所述，

- 根據《國務院關於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設中原經濟區的指導意見》國發[2011]32號，合併重組獲河南省政府及中國銀監會推廣及授權，並且獲中國人民銀行支持；
- 成立領導小組辦公室擔任前身實體的整體管理機構，監管及監督於合併重組完成前前身實體的業務；
- 前身實體於2013年及2014年初的各自股東大會上同意合併成立本行；及
- 前身實體於2014年9月3日訂立合併與重組協議，據此，前身實體同意基於各前身實體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將其權益轉換為本行的權益，並且各前身實體於前身期間的大部分利潤將由本行保留。

於制定業務於前身期間的財務信息的編製基準時，本行董事注意到現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申報實體」或「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定義亦不具明確原則，且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項下的相關指引應用判斷，以制定可反映該業務經濟實質及可忠實代表業務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編製基準。基於上述因素，本行董事認為，呈列重點關注業務實質（而非構成業務的法人實體形式）的財務信息更可清晰反映業務經濟實質，並更好地提供業務於有關往績記錄期財務信息的連續性及可比性。因此，本行合併呈列前身實體於前身期間所開展的業務的財務信息。前身實體的合併財務信息忠實地代表業務於前身期間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且對使用者於前身期間評估業務表現及作出經濟決策更為相關，相對於一套由前身實體各自編製的財務信息，該套財務信息並不能反映由領導小組辦公室集中管理下的業務全貌，並且不能反映於前身期間前身實體的經營成果實際上是由其全體股東所共享。

因此，本行董事已編製兩份收錄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的財務信息：

- 前身實體於前身期間所開展業務的財務信息，當中包括業務於2014年12月22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業務於前身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

財務信息

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合併財務信息」)，並收錄於本文件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及

- 本行於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身後期間」)的財務信息，當中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於前身後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歷史財務信息」)，並收錄於本文件附錄一B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信息與歷史財務信息均採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為按可比基準呈列本行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行已將(i)合併財務信息內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22日期間及(ii)歷史財務信息內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有關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加總披露，以於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呈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數字。

由於作出上文所述的呈列調整，本文件內所呈列的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的部分款額與數字乃摘錄自採用合併財務信息及歷史財務信息的款額與數字的計算結果，而非直接摘錄自本身的合併財務信息或歷史財務信息。

影響本行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本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包括下文所載的若干一般因素在內的多重因素所影響。

中國及河南省的經濟狀況

作為分銷網絡覆蓋整個河南省的城市商業銀行，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狀況(尤其是河南省)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宏觀經濟政策所影響。2011年至2016年，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中國名義GDP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中國經濟的增長使得企業融資活動及個人財富大幅增加，從而帶動中國商業銀行的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快速增長。例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2011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業的人民幣貸款和人民幣存款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14.2%及13.2%。根據中國銀監會最新統計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達人民幣232.3萬億元，2011年12月31日以來複合年增長率為15.4%。

中國經濟在經歷了30年的高速發展後進入「新常態」，經濟進入以可持續發展為目標的過渡期，發展重點從規模速度型轉向質量效率型。2016年，中國實際GDP增幅為6.7%，中國整體經濟及特定行業增速放緩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一定影響。

財務信息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河南省，河南省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一定影響。儘管存在上述因素，河南省利用其戰略位置及鼓勵發展當地經濟的有利國家政策，近年來實現經濟快速增長。2016年河南省的GDP為人民幣40,160億元，在中國中西部18個省份中位居首位及在中國所有省份中排名第五，2011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此外，國務院近年來頒佈多項國家戰略規劃，旨在推進河南省的整體經濟發展。於2011年9月，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設中原經濟區的指導意見》，當中載有中原經濟區的國家戰略規劃。該區域旨在推動河南省整體工業化、城鎮化及農業現代化進程。於2013年3月，國務院批准《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發展規劃(2013-2025年)》，旨在將鄭州轉型為中國主要國際航空物流中心及主要客運中轉換乘中心。2016年8月，國務院批准河南省設立中國(河南)自由貿易試驗區，集中打造綜合物業及交通樞紐。預期河南省的商業銀行將受益於這些有利戰略政策及規劃。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包括(i)調整適用於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並逐步放寬利率監管體制；(ii)設定貸款限額，控制銀行貸款增長；及(iii)發佈行業發展指引，促進若干行業增長或控制若干其他行業的產能過剩。例如，2016年3月1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將所有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下調50個基點，此舉可降低銀行的資金成本，增加流動資金。上述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對中國商業銀行的貸款業務以及借款人對銀行融資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影響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利率

本行的營業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95.3%、95.5%及94.9%。利息淨收入受利率水平、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平均結餘影響。本行適用的利率受多項並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如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中國銀行及金融業法規、國內及國際經濟政治狀況及中國銀行業競爭。

在中國，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由金融機構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不時調整的貸款及存款基準利率設定。中國人民銀行於過去幾年，對存貸款基準利率作出多次下調。於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下調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至1.50%及4.35%。中國人民銀行存貸款利率調整在若干情況下或不對稱，這可能對本行的淨利差造成影響。

財務信息

近年來，中國繼續放寬利率限制，並向市場化利率制度轉型。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准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為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並相繼於2014年11月22日、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分別將該上限上調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到期日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活期存款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廢除人民幣貸款利率(除個人住房貸款利率外)下限，准許金融機構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利率。放寬利率可能會使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從而可能對本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另外，利率市場化及市場競爭或會導致我們的同業業務淨利差減少。例如，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3.59%、3.21%及2.18%，而同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分別4.72%、3.51%及3.28%。因此，我們的利息淨收入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或會受到影響。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環境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中國商業銀行主要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另外，中國商業銀行亦受到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及監管，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主要監管機構」。

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中國銀行業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化的影響，如對中國商業銀行獲准從事的業務範圍、收取的利息及手續費的規定。此外，監管機構對中國商業銀行向特定行業或特定貸款產品借款人授信可能施加限制。另外，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理財及同業業務加強監管，而放寬了對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管制。監管機構頒佈的新規定可能會影響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中國資本市場及互聯網金融的發展

近期，中國採取多項措施建立其資本市場，鼓勵企業通過資本市場直接融資，可能對中國商業銀行的核心業務產生影響。例如，中國債券資本市場的深化發展可能會影響本行的貸款業務，因部分公司借款人可能通過發行成本較低的債券解決融資需求，從而對銀行貸款的需求降低。另一方面，中國資本市場發展可能准許本行擴大其手續費及佣金業務(例如投資銀行及基金代銷)及可能拓寬本行可能投資的證券品種。

財務信息

另外，中國傳統銀行業機構正面對金融產品及技術創新帶來的更多挑戰，例如網上理財產品、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互聯網融資等。上述產品及技術創新可能會對中國商業銀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本行主要與在河南省經營的商業銀行競爭。本行與競爭對手主要在產品範圍及價格、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分銷網絡及信息技術實力方面競爭。本行亦面對來自河南省其他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競爭，包括農村信用合作社、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

近年來，中國有大量商業銀行完成重組或公開發售，使其獲得更充足的資金以提供更多創新的產品和更優質的服務及提高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適應能力。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可能會影響本行貸款及存款定價以及本行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銀行業務的定價。請參閱「業務－競爭」。

節選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於	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1月1日至 2014年 12月22日 期間	2014年 12月23日至 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2,293.3	524.2	12,817.5	15,493.3	17,005.1
利息支出	(3,557.6)	(191.0)	(3,748.6)	(4,945.2)	(5,801.8)
利息淨收入	8,735.7	333.2	9,068.9	10,548.1	11,203.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4.6	6.6	151.2	182.7	510.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2.3)	(2.2)	(54.5)	(47.8)	(61.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2.3	4.4	96.7	134.9	449.1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133.9	8.8	142.7	142.4	(71.7)
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虧損)	2.8	37.7	40.5	(0.6)	9.1
其他營業收入 ⁽¹⁾	118.3	52.9	171.2	225.5	213.9
營業收入	9,083.0	437.0	9,520.0	11,050.3	11,803.7
營業費用	(3,500.7)	(531.1)	(4,031.8)	(5,120.4)	(5,136.3)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1,969.3)	52.1	(1,917.2)	(1,887.1)	(2,246.8)
營業利潤／(虧損)	3,613.0	(42.0)	3,571.0	4,042.8	4,420.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5	0.2	2.7	—	—
稅前利潤／(虧損)	3,615.5	(41.8)	3,573.7	4,042.8	4,420.6
所得稅	(914.8)	9.4	(905.4)	(1,030.4)	(1,060.5)
期／年內利潤／(虧損)	2,700.7	(32.4)	2,668.3	3,012.4	3,360.1

財務信息

附註：

(1) 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及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資產回報率 ⁽¹⁾	1.35%	1.17%	0.91%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11.67%	9.81%	9.75%
淨利差 ⁽³⁾	4.71%	3.68%	3.07%
淨利息收益率 ⁽⁴⁾	4.97%	3.96%	3.2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1.02%	1.22%	3.80%
成本收入比率 ⁽⁵⁾	35.77%	39.73%	41.21%

附註：

(1)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結餘計算。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結餘計算。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結餘計算。

(5) 按總營業費用(不包括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總營業收入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的有關若干監管指標信息。

	監管要求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	≥7.5%	16.98%	14.77%	11.24%
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8.5%	16.99%	14.77%	11.25%
資本充足率 ⁽³⁾	≥10.5%	18.57%	16.14%	12.37%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	13.54%	10.92%	8.20%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⁴⁾	≤5%	1.92%	1.95%	1.86%
撥備覆蓋率 ⁽⁵⁾	≥150%	219.32%	210.48%	207.09%
撥貸比 ⁽⁶⁾	≥2.5%	4.21%	4.10%	3.85%
其他指標				
存貸比 ⁽⁷⁾	≤75%	67.52%	67.97%	67.20%

附註：

(1)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財務信息

- (2)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一級資本、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一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3)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本行總資本、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一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4)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 (5) 按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6) 按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總額除以發放貸款總額計算。
- (7) 按發放貸款總額除以吸收存款總額計算。2015年10月1日前，中國的商業銀行須保持存貸比不高於75%。《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獲修訂後，自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存貸比不得超過75%的規定。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由16.98%下降至14.77%，及進一步下降至11.24%，本行的一級資本充足率由16.99%下降至14.77%，及進一步下降至11.25%，而資本充足率由18.57%下降至16.14%，及進一步下降至12.37%。該等下降乃主要由於本行的總資產迅速增長導致本行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速度超過本行補充資本(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及一級資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權益對總資產比率由13.54%下降至10.92%，及進一步下降至8.20%，這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致力於在往績記錄期內提供貸款及發展結構化融資服務及金融市場業務，致使本行的總資產迅速增長，其速度超過權益於同期內的增長。

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92%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95%，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放緩時期若干個體工商戶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惡化，致使本行個人不良貸款率上升，部分被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2.63%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2.13%所抵銷。而公司不良貸款率下降的原因是(i)本行於重組後致力清收既有公司不良貸款，及(ii)本行實行嚴格風險管理措施以控制向高風險行業的公司發放貸款。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95%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6%，主要是由於(i)本行不斷努力清收既有不良貸款，(ii)本行不斷努力加強本行的風險管理；及(iii)本行專注於發展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優質客戶的戰略，導致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2.13%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1.78%。

本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不良貸款率高於截至同日期的行業平均值，這主要是由於於重組時本行從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繼承若干質素不理想的資產及客戶。於重組後，本行一直持續努力收回現有不良貸款、加強風險管理措施以及尋找具良好信貸記錄的優質客戶。然而，公司不良貸款比率的下降由較高的個人不良貸款比率所抵銷，此乃由於在中國經濟放緩情況下若干個體工商戶的財務狀況及償還能力轉差所致。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撥備覆蓋率由219.32%下降至210.48%，及進一步下降至207.09%。本行撥備覆蓋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的不良貸款結餘按年增加，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達人民幣2,135.2百萬

財務信息

元、人民幣2,719.2百萬元及人民幣3,062.1百萬元。本行撥備覆蓋率的下降很大程度上與整體銀行業一致。根據中國銀監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業的撥備覆蓋率分別為232.1%、181.2%及175.5%。儘管上文所述，本行的撥備覆蓋率維持在遠高於監管規定的150%的水平。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撥貸比由4.21%下降至4.10%，及進一步下降至3.85%。本行的撥貸比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按年增加較快，與業務擴展一致，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有關金額分別達人民幣111,132.8百萬元、人民幣139,599.5百萬元及人民幣164,888.5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減值損失準備則分別為人民幣4,683.0百萬元、人民幣5,723.4百萬元及人民幣6,341.2百萬元。儘管上文所述，本行的撥備覆蓋率維持在遠高於監管規定的2.5%的水平。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存貸比分別為67.52%、67.97%及67.20%，其維持相對穩定，並且全部符合監管規定不高於75%。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本行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8.3百萬元增加12.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利息淨收入與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這與本行營運規模擴張相符。

利息淨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利息淨收入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95.3%、95.5%及94.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於2014年 1月1日至 2014年 12月22日 期間	於2014年 12月23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2,293.3	524.2	12,817.5	15,493.3	17,005.1
利息支出	(3,557.6)	(191.0)	(3,748.6)	(4,945.2)	(5,801.8)
利息淨收入	8,735.7	333.2	9,068.9	10,548.1	11,203.3

本行的利息淨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9,068.9百萬元增加16.3%至2015年的人民幣10,54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20.9%所致，部分被利息支出增加31.9%所抵銷。本行的利息淨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0,548.1百萬元增加6.2%至2016年的人民幣11,20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9.8%所致，部分被利息支出增加17.3%所抵銷。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結餘、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的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¹⁾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¹⁾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98,839.7	9,421.2	9.53%	131,823.7	10,498.8	7.96%	159,482.2	10,091.6	6.33%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 資產 ⁽²⁾	31,407.8	2,198.0	7.00%	62,311.0	3,299.5	5.30%	137,191.8	6,081.9	4.4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6,482.7	232.9	3.59%	6,558.9	210.5	3.21%	4,635.7	101.0	2.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170.2	465.0	4.57%	29,241.3	961.1	3.29%	4,573.2	141.0	3.0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³⁾	35,514.7	500.4	1.41%	36,283.5	523.4	1.44%	36,940.6	546.1	1.48%
拆出資金.....	—	—	—	—	—	—	1,185.8	43.5	3.67%
總生息資產.....	182,415.1	12,817.5	7.03%	266,218.4	15,493.3	5.82%	344,009.3	17,005.1	4.94%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149,968.0	3,259.0	2.17%	187,420.8	3,530.6	1.88%	227,964.8	3,394.3	1.4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361.1	78.6	3.33%	10,318.7	254.7	2.47%	20,841.7	476.5	2.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8,067.1	381.0	4.72%	31,915.2	1,121.1	3.51%	35,388.2	1,161.2	3.28%
已發行債券 ⁽⁴⁾	—	—	—	235.9	8.2	3.48%	23,857.7	727.9	3.05%
向中央銀行借款.....	934.0	30.0	3.21%	896.8	30.6	3.41%	927.3	28.0	3.02%
拆入資金.....	—	—	—	—	—	—	479.0	13.9	2.90%
總付息負債.....	161,330.2	3,748.6	2.32%	230,787.4	4,945.2	2.14%	309,458.7	5,801.8	1.87%
利息淨收入.....		9,068.9			10,548.1			11,203.3	
淨利差 ⁽⁵⁾			4.71%			3.68%			3.07%
淨利息收益率 ⁽⁶⁾			4.97%			3.96%			3.26%

附註：

-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結餘計算。
- (2)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財務信息

- (3) 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
 (4) 包括本行已發行的同業存單。
 (5)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額計算。
 (6)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結餘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本行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的分配。規模變動按平均結餘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對比2014年			2016年對比2015年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增長/(下降)		淨增長/ (下降) ⁽³⁾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增長/(下降)		淨增長/ (下降) ⁽³⁾
規模 ⁽¹⁾	利率 ⁽²⁾	規模 ⁽¹⁾		利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2,626.9	(1,549.3)	1,077.6	1,750.2	(2,157.4)	(407.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⁴⁾	1,636.4	(534.9)	1,101.5	3,319.6	(537.2)	2,782.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4	(24.8)	(22.4)	(41.9)	(67.6)	(109.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26.8	(130.7)	496.1	(760.6)	(59.5)	(820.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⁵⁾	11.1	11.9	23.0	9.7	13.0	22.7
拆出資金	—	—	—	43.5	—	43.5
利息收入變化	4,903.6	(2,227.8)	2,675.8	4,320.5	(2,808.7)	1,511.8
負債						
吸收存款	705.5	(433.9)	271.6	603.7	(740.0)	(136.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96.4	(20.3)	176.1	240.6	(18.8)	221.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37.7	(97.6)	740.1	114.0	(73.9)	40.1
已發行債券 ⁽⁶⁾	8.2	—	8.2	720.7	(1.0)	719.7
拆入資金	—	—	—	13.9	—	13.9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	1.9	0.6	0.9	(3.5)	(2.6)
利息支出變化	1,746.5	(549.9)	1,196.6	1,693.8	(837.2)	856.6
利息淨收入變化	3,157.1	(1,677.9)	1,479.2	2,626.7	(1,971.5)	655.2

附註：

- (1) 指年內平均結餘減上年平均結餘，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2)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年平均結餘。
 (3)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4)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5) 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
 (6) 包括本行已發行的同業存單。

財務信息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收入的明細。

	於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22日期間		於2014年12月23日至 2014年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及墊款.....	9,229.6	75.1%	191.6	36.6%	9,421.2	73.5%	10,498.8	67.8%	10,091.6	59.3%
—公司貸款及墊款.....	6,637.3	54.0%	140.1	26.8%	6,777.4	52.9%	7,368.4	47.6%	7,329.2	43.0%
—個人貸款及墊款.....	1,674.3	13.6%	44.5	8.5%	1,718.8	13.4%	2,115.6	13.7%	2,324.9	13.7%
—票據貼現.....	918.0	7.5%	7.0	1.3%	925.0	7.2%	1,014.8	6.5%	437.5	2.6%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1,948.6	15.9%	249.4	47.6%	2,198.0	17.2%	3,299.5	21.3%	6,081.9	35.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43.5	3.6%	21.5	4.1%	465.0	3.6%	961.1	6.2%	141.0	0.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4.0	1.7%	18.9	3.5%	232.9	1.8%	210.5	1.4%	101.0	0.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57.6	3.7%	42.8	8.2%	500.4	3.9%	523.4	3.3%	546.1	3.2%
拆出資金.....	—	—	—	—	—	—	—	—	43.5	0.3%
利息總收入.....	12,293.3	100.0%	524.2	100.0%	12,817.5	100.0%	15,493.3	100.0%	17,005.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於債券、信託計劃、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

本行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2,817.5百萬元增加20.9%至2015年的人民幣15,49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結餘由2014年的人民幣182,415.1百萬元增加45.9%至2015年的人民幣266,218.4百萬元，但部分被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7.03%降至2015年的5.82%所抵銷。生息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加，這與本行的業務增長一致。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降息的持續影響以及利率市場化後的市場競爭所致。

財務信息

本行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5,493.3百萬元增加9.8%至2016年的人民幣17,00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266,218.4百萬元增加29.2%至2016年的人民幣344,009.3百萬元，但部分被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5.82%下降至2016年的4.94%所抵銷。生息資產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營運規模持續擴張。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降息的影響；(ii)利率市場化導致的市場競爭；及(iii)增加了大企業及住房按揭貸款的佔比。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利息收入的73.5%、67.8%及59.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結餘、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於2014年	於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2月23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至2014年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12月22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期間	期間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貸款.....	6,637.3	140.1	66,500.0	6,777.4	10.19%	86,191.6	7,368.4	8.55%	109,753.4	7,329.2	6.68%
個人貸款.....	1,674.3	44.5	17,908.2	1,718.8	9.60%	23,547.5	2,115.6	8.98%	35,387.7	2,324.9	6.57%
票據貼現.....	918.0	7.0	14,431.5	925.0	6.41%	22,084.6	1,014.8	4.60%	14,341.1	437.5	3.05%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9,229.6	191.6	98,839.7	9,421.2	9.53%	131,823.7	10,498.8	7.96%	159,482.2	10,091.6	6.33%

本行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9,421.2百萬元增加11.4%至2015年的人民幣10,49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平均結餘由2014年的人民幣98,839.7百萬元增加33.4%至2015年的人民幣131,823.7百萬元，但部分被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9.53%降至2015年的7.96%所抵銷。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及墊款、個人貸款及墊款以及票據貼現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本行不斷擴大業務規模所致。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降息所致。

財務信息

本行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0,498.8百萬元減少3.9%至2016年的人民幣10,09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7.96%下降至2016年的6.33%，但部分被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131,823.7百萬元增加21.0%至2016年的人民幣159,482.2百萬元所抵銷。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降息的影響；(ii)利率市場化導致的市場競爭；及(iii)我們大企業客戶及住房按揭貸款佔我們貸款組合比率增加。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不斷擴大業務規模的主因令2016年公司貸款及墊款和個人貸款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為公司貸款利息收入，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發放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71.9%、70.2%及72.6%。

公司貸款。本行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777.4百萬元增加8.7%至2015年的人民幣7,36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結餘由2014年的人民幣66,500.0百萬元增加29.6%至2015年的人民幣86,191.6百萬元，但部分被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10.19%降至2015年的8.55%所抵銷。公司貸款的平均結餘增加乃歸因於本行致力於發展公司貸款業務。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降息及(ii)2015年利率相對較低的大企業貸款及墊款的比例增加。

本行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7,368.4百萬元減少0.5%至2016年的人民幣7,32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8.55%下降至2016年的6.68%，但部分被公司貸款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86,191.6百萬元增加27.3%至2016年的人民幣109,753.4百萬元所抵銷。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降息的影響以及利率市場化導致的市場競爭；及(ii)利率相對較低的大企業貸款的比例增加。2016年公司貸款的平均結餘增加是由於本行持續致力於發展公司貸款業務。

個人貸款。本行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718.8百萬元增加23.1%至2015年的人民幣2,11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的平均結餘由2014年的人民幣17,908.2百萬元增加31.5%至2015年的人民幣23,547.5百萬元，但部分被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9.60%降至2015年的8.98%所抵銷。個人貸款的平均結餘增加乃歸因於本行致力於發展個人貸款業務。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降息所致。

本行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115.6百萬元增加9.9%至2016年的人民幣2,32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的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23,547.5百萬元增加50.3%至2016年的人民幣35,387.7百萬元，但部分被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8.98%下降至2016年的6.57%所抵銷。個人貸款的平均結餘增加是由於2016年本行持續致力於發展個人貸款業務。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

財務信息

年連續降息的影響；(ii) 利率市場化後的市場競爭；及(iii) 利率相對較低的住房按揭貸款比例提升。

票據貼現。本行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925.0百萬元增加9.7%至2015年的人民幣1,01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結餘由2014年的人民幣14,431.5百萬元增加53.0%至2015年的人民幣22,084.6百萬元，但部分被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6.41%降至2015年的4.60%所抵銷。票據貼現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5年發展票據貼現業務。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5年票據貼現的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本行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014.8百萬元減少56.9%至2016年的人民幣43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票據貼現的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22,084.6百萬元下降35.1%至2016年的人民幣14,341.1百萬元及(ii) 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4.60%下降至2016年的3.05%。票據貼現的平均結餘下降是由於本行於2016年通過擴大客戶貸款及墊款、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及縮減票據貼現規模繼續優化資產架構所致。票據貼現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6年票據貼現的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利息收入的17.2%、21.3%及35.8%。

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198.0百萬元增加50.1%至2015年的人民幣3,29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由2014年的人民幣31,407.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62,311.0百萬元，但部分被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7.00%降至2015年的5.30%所抵銷。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i) 本行增加對債券、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理財計劃的投資，這與合併重組後本行致力於擴充金融市場營運業務相一致；及(ii) 可供投資的資金增加。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降低基準利率及市場流動性寬鬆導致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299.5百萬元增加84.3%至2016年的人民幣6,08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62,31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37,191.8百萬元，但部分被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5.30%下降至2016年的4.43%所抵銷。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i) 本行不斷致力於擴大債券投資規模

財務信息

以增加流動性；及(ii)可供投資的資金增加。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減少主要是由於(i)降息周期後2016年大部分時間寬鬆的市場流動性導致市場利率下降；及(ii)因我們致力增強流動性風險承擔能力而導致高流動性的債券比例提高。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利息收入的3.6%、6.2%及0.8%。

本行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465.0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96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由2014年的人民幣10,170.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9,241.3百萬元，但部分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4.57%降至2015年的3.29%所抵銷。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流動性管理導致逆回購交易增加所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5年市場流動性寬鬆導致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本行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961.1百萬元大幅減少85.3%至2016年的人民幣14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29,241.3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4,573.2百萬元及(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3.29%下降至2016年的3.08%。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通過增加對收益率相對較高的資產(如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投資以及縮減收益率相對較低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規模來優化本行的資產結構。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6年大多數時候市場流動性寬鬆導致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利息收入的1.8%、1.4%及0.6%。

本行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32.9百萬元減少9.6%至2015年的人民幣21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3.59%降至2015年的3.21%，但部分被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結餘由2014年的人民幣6,482.7百萬元增加1.2%至2015年的人民幣6,558.9百萬元所抵銷。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降低基準利率及市場流動性改善導致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本行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10.5百萬元減少52.0%至2016年的人民幣10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6,558.9百萬元下降29.3%至2016年的人民幣4,635.7百萬元及(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3.21%下降至2016年的2.18%。

財務信息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結餘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通過增加對收益率相對較高的貸款及資產(如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投資以及減少本行收益率相對較低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來優化本行的資產結構。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2016年大多數時候市場流動性鬆動導致市場利率持續下降所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中央銀行的生息款項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最低水平按客戶整體存款餘額的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款項，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利息收入的3.9%、3.3%及3.2%。

本行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500.4百萬元增加4.6%至2015年的人民幣52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結餘由2014年的人民幣35,514.7百萬元增加2.2%至2015年的人民幣36,283.5百萬元及(ii)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1.41%增至2015年的1.44%。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增加所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調低其超額存款準備金比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同時確保本行流動資金。

本行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523.4百萬元增加4.3%至2016年的人民幣54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36,283.5百萬元增加1.8%至2016年的人民幣36,940.6百萬元及(ii)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1.44%增加至2016年的1.48%。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吸收存款增加所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減少本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比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同時確保本行流動資金。

拆出資金

本行於2016年8月取得經營同業拆放的資質。2016年本行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

財務信息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支出的明細。

	於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22日期間		於2014年12月23日至 2014年12月31日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下各項的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3,100.8	87.2%	158.2	82.8%	3,259.0	86.9%	3,530.6	71.4%	3,394.3	58.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354.7	10.0%	26.3	13.8%	381.0	10.2%	1,121.1	22.7%	1,161.2	2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72.8	2.0%	5.8	3.0%	78.6	2.1%	254.7	5.2%	476.5	8.2%
已發行債券.....	—	—	—	—	—	—	8.2	0.2%	727.9	12.5%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3	0.8%	0.7	0.4%	30.0	0.8%	30.6	0.5%	28.0	0.5%
拆入資金.....	—	—	—	—	—	—	—	—	13.9	0.3%
總利息支出.....	3,557.6	100.0%	191.0	100.0%	3,748.6	100.0%	4,945.2	100.0%	5,801.8	100.0%

本行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3,748.6百萬元增加31.9%至2015年的人民幣4,94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的平均結餘由2014年的人民幣161,330.2百萬元增加43.1%至2015年的人民幣230,787.4百萬元，但部分被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由2014年的2.32%降至2015年的2.14%所抵銷。付息負債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均增加，這與本行的業務增長一致。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降息所致。

本行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4,945.2百萬元增加17.3%至2016年的人民幣5,80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的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230,787.4百萬元增加34.1%至2016年的人民幣309,458.7百萬元，但部分被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2.14%下降至2016年的1.87%所抵銷。付息負債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及已發行債券存款的平均結餘增加，這與本行的業務增長一致。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降息的影響所致。

財務信息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吸收存款為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總額的86.9%、71.4%及58.5%。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本行吸收存款的平均結餘、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於2014年 1月1日至 2014年 12月22日 期間	於2014年 12月23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結餘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結餘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結餘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428.3	21.1	44,917.7	449.4	1.00%	52,707.7	414.8	0.79%	72,610.6	491.5	0.68%
定期 ⁽¹⁾	728.7	36.6	28,524.3	765.3	2.68%	47,167.9	946.8	2.01%	57,906.6	991.7	1.71%
小計.....	<u>1,157.0</u>	<u>57.7</u>	<u>73,442.0</u>	<u>1,214.7</u>	<u>1.65%</u>	<u>99,875.6</u>	<u>1,361.6</u>	<u>1.36%</u>	<u>130,517.2</u>	<u>1,483.2</u>	<u>1.14%</u>
個人存款											
活期.....	111.1	3.8	20,677.2	114.9	0.56%	21,071.2	96.1	0.46%	25,798.6	103.3	0.40%
定期 ⁽¹⁾	1,832.7	96.7	55,848.9	1,929.4	3.45%	66,474.1	2,072.9	3.12%	71,649.0	1,807.8	2.52%
小計.....	<u>1,943.8</u>	<u>100.5</u>	<u>76,526.1</u>	<u>2,044.3</u>	<u>2.67%</u>	<u>87,545.3</u>	<u>2,169.0</u>	<u>2.48%</u>	<u>97,447.6</u>	<u>1,911.1</u>	<u>1.96%</u>
吸收存款總額.....	<u>3,100.8</u>	<u>158.2</u>	<u>149,968.1</u>	<u>3,259.0</u>	<u>2.17%</u>	<u>187,420.9</u>	<u>3,530.6</u>	<u>1.88%</u>	<u>227,964.8</u>	<u>3,394.3</u>	<u>1.49%</u>

附註：

(1) 包括保本理財產品，本行根據監管規定將其分類為吸收存款。

本行的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3,259.0百萬元增加8.3%至2015年的人民幣3,53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的平均結餘由2014年的人民幣149,968.1百萬元增加25.0%至2015年的人民幣187,420.9百萬元，但部分被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4年的2.17%降至2015年的1.88%所抵銷。吸收存款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於合併重組後努力發展公司銀行及個人銀行業務。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降息所致。

本行的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3,530.6百萬元減少3.9%至2016年的人民幣3,39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1.88%下降至2016年的1.49%，但部分被吸收存款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187,420.9百萬元增加21.6%至2016年的人民幣227,964.8百萬元所抵銷。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降息的影響所致。吸收存款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致力於發展公司和個人銀行業務所致。

財務信息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利息支出的10.2%、22.7%及20.0%。

本行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38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12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結餘由2014年的人民幣8,067.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31,915.2百萬元，但部分被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2014年的4.72%降至2015年的3.51%所抵銷。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為多元化資金來源而增加同業市場融資所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5年市場流動性鬆動導致市場利率持續下降所致。

本行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1,121.1百萬元增加3.6%至2016年的人民幣1,16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31,915.2百萬元增加10.9%至2016年的人民幣35,388.2百萬元，但部分被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3.51%下降至2016年的3.28%所抵銷。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為持續努力多元化資金來源而增加同業市場融資所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6年大多數時候市場流動性鬆動導致市場利率持續下降所致。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利息支出的2.1%、5.2%及8.2%。

本行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78.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25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由2014年的人民幣2,36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0,318.7百萬元，但部分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由2014年的3.33%降至2015年的2.47%所抵銷。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為多元化資金來源而增加相對較低付息率的同業市場融資所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5年市場流動性改善導致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本行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254.7百萬元增加87.1%至2016年的人民幣47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10,318.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0,841.7百萬元，但部分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2.47%下降至2016年2.29%所抵銷。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為努力多元化資金來源而增加同業市場融資所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6年大多數時候市場流動性鬆動導致市場利率持續下降所致。

財務信息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本行於2014年並無發行任何債券。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佔2015年及2016年本行利息支出的0.2%及12.5%。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債務－已發行債券」。

本行的債券利息支出於2015年為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5年第四季度獲得發行同業存單的資格，並於2015年12月已發行多項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的同業存單。

本行的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72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發行債券的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235.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3,857.7百萬元，但部分被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3.48%下降至2016年的3.05%所抵銷。已發行債券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6年發放多項面值總額人民幣147,670.0百萬元的同業存單，這與2016年同業存單市場快速發展相符。本行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6年大部分時間市場流動性寬鬆導致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利息支出的0.8%、0.6%及0.5%。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

拆入資金

本行於2016年8月取得經營同業拆放的資質。2016年本行拆入資金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3.9百萬元。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為利息淨收入對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本行淨利差由2014年的4.71%降至2015年的3.68%，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7.03%下降121個基點至2015年的5.82%，而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則由2014年的2.32%下降18個基點至2015年的2.14%。這主要是由於(i) 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利率；(ii) 向大企業發放的貸款及利率整體相對較低的住房按揭貸款比例提升；及(iii) 本行加大對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佔總資產的比例。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由2014年的4.97%降至2015年的3.96%，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幅超過利息淨收入的增幅。

本行淨利差由2015年的3.68%進一步下降至2016年的3.07%，主要是由於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5.82%下降88個基點至2016年的4.94%，而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則由2015年的2.14%下降27個基點至2016年的1.87%，2016年淨利息收入增長緩慢，這主要是由於(i) 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利率帶來的影響及利率市場化導致市

財務信息

場競爭加劇；(ii) 向大企業發放的貸款及利率整體相對較低的住房按揭貸款比例持續提升；及(iii) 本行加大對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佔總資產的比例。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由2015年的3.96%下降至2016年的3.26%，主要是由於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幅超過利息淨收入的增幅。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1.0%、1.2%及3.8%。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2014年 1月1日至 2014年 12月22日 期間	於2014年 12月23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結算與清算服務手續費	69.8	2.7	72.5	75.9	61.4
代理服務費及承銷費	32.6	2.1	34.7	43.0	74.7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26.7	0.9	27.6	29.4	39.0
理財業務手續費	6.0	0.5	6.5	14.3	232.8
顧問及諮詢手續費	6.3	0.4	6.7	9.7	27.8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2.3	—	2.3	9.2	48.5
託管服務手續費	0.9	—	0.9	1.2	26.1
小計	144.6	6.6	151.2	182.7	510.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2.3)	(2.2)	(54.5)	(47.8)	(61.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2.3	4.4	96.7	134.9	449.1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96.7百萬元增加39.5%至2015年的人民幣13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51.2百萬元增加20.8%至2015年的人民幣182.7百萬元，及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人民幣54.5百萬元減少12.3%至2015年的人民幣47.8百萬元。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進一步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44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82.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510.3百萬元，但部分被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加28.0%至2016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所抵銷。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51.2百萬元增加20.8%至2015年的人民幣18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合併重組後發展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的策略所致。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進一步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5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致力於發展理財業務所致。

財務信息

結算及清算服務手續費

結算及清算服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就銀行匯票、商業匯票、本票及支票的結算及清算服務賺取的手續費以及就匯款及清算服務賺取的手續費。本行結算及清算服務手續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72.5百萬元增加4.7%至2015年的人民幣7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客戶數量增加導致交易量增加所致。本行結算及清算服務手續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75.9百萬元減少19.1%至2016年的人民幣6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越來越多地轉向更多網絡銀行服務，網絡銀行的收費較低或免費。

代理服務費及承銷費

代理服務費及承銷費主要包括本行代理保險服務、代收費用及支付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委託貸款費及承銷服務費。本行代理服務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23.9%至2015年的人民幣4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自2015年起擴充相關業務及本行開始提供公共賬單支付及委託貸款發放服務導致交易量增加。本行代理服務費及承銷費增加73.7%至2016年的人民幣7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交易量增加以及本行自2016起開展若干新服務(如銷售保險及貴金屬交易)所致。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主要包括跨行ATM取款費及向商家及客戶收取的使用本行銀行卡的交易費用。本行銀行卡服務手續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6.5%至2015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2.7%至2016年的人民幣3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活躍借記卡持有人的數目持續增加及交易量增加所致。

理財業務手續費

理財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向本行客戶提供理財服務收取的渠道費及佣金。本行理財業務手續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3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擴展理財業務所致。

顧問及諮詢手續費

顧問及諮詢手續費主要包括本行就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財務諮詢服務收取的費用。本行顧問及諮詢手續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44.8%至2015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在合併重組後致力於透過在總行成立投資銀行部發展本行的顧問及諮詢業務所致。本行顧問及諮詢手續費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致力於擴展本行的顧問及諮詢業務所致。

財務信息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承兌及擔保服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向本行向客戶發行銀行承兌匯票、保函及信用證所賺取的費用。本行承兌及擔保服務手續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發行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數量增加所致。承兌及擔保服務手續費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本行的供應鏈金融業務及貿易金融業務增長所致。

託管服務手續費

託管服務手續費主要包括本行向私募股權基金提供託管服務所賺取的費用。本行託管服務手續費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本行託管服務手續費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總行於2015年末獲得資格開展私募股權基金的託管服務。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本行因直接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而須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54.5百萬元減少12.3%至2015年的人民幣4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整合並理順先前由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並因此減少重複服務成本及跨行費用所致。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加28.0%至2016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與2016年本行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規模擴大相匹配。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本行的交易收益淨額於2014年為人民幣142.7百萬元，並於2015年維持穩定於人民幣142.4百萬元。於2016年，本行產生了交易虧損淨額為人民幣71.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2016年債務證券市場相對疲弱而致使持作交易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137.3百萬元，並由於2016年出售若干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所得收益淨額人民幣57.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虧損)

於2014年，本行實現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為人民幣40.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4年的積極市場環境下出售若干債務證券以獲取相對較高回報所致。於2015年，本行產生了投資證券所得淨虧損為人民幣0.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本行在2015年的穩定市場環境下出售少數債務證券。於2016年，本行實現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為人民幣9.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6年出售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淨收益所致。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由2014年的人民幣171.2百萬元增加31.7%至2015年的

財務信息

人民幣2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由2014年的人民幣54.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53.0百萬元。本行2015年所獲政府補貼與鼓勵向小微企業及農業相關行業放貸的政府政策有關。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減少5.1%至2016年的人民幣21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政府政策微調令本行2016年收取的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2014年 1月1日至 2014年 12月22日 期間	於2014年 12月23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	1,654.0	259.3	1,913.3	2,409.2	2,684.5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¹⁾	832.7	230.4	1,063.1	1,343.4	1,508.8
營業稅金及附加	599.7	26.9	626.6	730.0	271.8
折舊及攤銷	414.3	14.5	428.8	637.8	671.2
營業費用總額	3,500.7	531.1	4,031.8	5,120.4	5,136.3

附註：

(1) 包括辦公室費用、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業務營銷費用、監管費及其他管理費。

本行營業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4,031.8百萬元增加27.0%至2015年的人民幣5,12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併重組後，本行(i)聘用與本行擴張相匹配的僱員人數；(ii)就本行所購買用於總行、分支行的綜合財務報告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等信息技術系統產生更多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ii)擴大分行網絡以優化本行網點的地理位置。本行營業費用略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5,136.3百萬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成本收入比率(不包括營業稅金及附加)分別為35.77%、39.73%及41.21%。本行成本收入比率於2014年至2016年上升主要是由於本行營業費用的增幅較營業收入的增幅大，這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購買信息技術系統及本行業務網絡擴張。

員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是本行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47.5%、47.1%及52.3%。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於2014年 1月1日至 2014年 12月22日 期間	於2014年 12月23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獎金及津貼.....	1,306.4	240.7	1,547.1	1,896.8	1,983.5
社會保險及年金.....	172.7	0.6	173.3	235.6	283.6
員工福利.....	57.4	7.9	65.3	91.3	186.0
補充退休福利.....	14.0	—	14.0	3.6	4.6
住房公積金.....	60.4	0.7	61.1	78.8	102.2
僱員教育開支及工會開支.....	28.4	8.4	36.8	85.6	87.7
其他 ⁽¹⁾	14.7	1.0	15.7	17.5	36.9
員工成本總額.....	1,654.0	259.3	1,913.3	2,409.2	2,684.5

附註：

(1) 主要包括派遣人員費用。

員工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1,913.3百萬元增加25.9%至2015年的人民幣2,40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僱員人數增加致使工資、獎金及津貼、社會保險及年金、員工福利、僱員教育開支及工會開支。2016年，員工成本增加11.4%至人民幣2,68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工資、獎金及津貼、社會保險及年金、員工福利，這與本行僱員數目增加相一致。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工資、獎金及津貼為本行員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行員工成本總額的80.9%、78.7%及73.9%。工資、獎金及津貼由2014年的人民幣1,547.1百萬元增加22.6%至2015年的人民幣1,89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為總行及新開業分支行的多個部門聘請多名僱員。本行的薪金、花紅及津貼於2016年增加4.6%至人民幣1,98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本行在總行擴展業務及開設若干新分行(如焦作分行、濟源分行及洛陽分行)而導致本行僱員人員持續增加。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行其他一般營業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辦公費用、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業務推廣開支、安保費以及監管費及其他管理費。其他一般營業及行政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1,063.1百萬元增加26.4%至2015年的人民幣1,34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2.3%至2016年的人民幣1,50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本行在總行成立多個新部門及擴大本行的網點網絡而使辦公費用及管理費增加；及(ii)存款保險費增加。

財務信息

營業稅及附加

營業稅及附加由2014年的人民幣626.6百萬元增加16.5%至2015年的人民幣73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2016年，營業稅金及附加減少62.8%至人民幣27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業稅於2016年5月改為增值稅所致。

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根據該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適用於若干試點行業(包括金融業)。銀行業增值稅按6%的稅率徵收。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本行的物業及設備折舊及土地使用權、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折舊及攤銷由2014年的人民幣428.8百萬元增加48.7%至2015年的人民幣63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在合併重組後評估物業及設備導致相關物業及設備的公允價值增加；(ii)本行於成立總行時購買的信息技術系統的折舊費增加；及(iii)新設分行及支行的物業及設備折舊費增加所致。2016年，折舊及攤銷增加5.2%至人民幣67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本行升級信息技術系統及擴展業務營運而物業及設備的折舊費增加。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資產減值損失／(轉回)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2014年 1月1日 至2014年 12月22日 期間	於2014年 12月23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發放貸款及墊款	1,541.3	(122.0)	1,419.3	1,637.1	1,994.6
應收款項類投資	284.5	11.0	295.5	186.1	76.6
其他 ⁽¹⁾	143.5	58.9	202.4	63.9	175.6
總計	1,969.3	(52.1)	1,917.2	1,887.1	2,246.8

附註：

(1) 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抵債資產減值損失。

財務信息

資產減值損失由2014年的人民幣1,917.2百萬元減少1.6%至2015年的人民幣1,88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由2014年的人民幣295.5百萬元減少37.0%至2015年的人民幣186.1百萬元；及(ii)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由2014年的人民幣202.4百萬元減少68.4%至2015年的人民幣63.9百萬元所致，部分由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由2014年的人民幣1,419.3百萬元增加15.3%至2015年的人民幣1,637.1百萬元抵銷。資產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1,887.1百萬元增加19.1%至2016年的人民幣2,2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1,637.1百萬元增加21.8%至2016年的人民幣1,994.6百萬元；(ii)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63.9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75.6百萬元，由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186.1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76.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由2014年的人民幣1,419.3百萬元增加15.3%至2015年的人民幣1,637.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1.8%至2016年的人民幣1,99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及(ii)因本行加強風險控制而採取更加審慎的撥備措施。有關本行貸款損失準備變動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由2014年的人民幣295.5百萬元減少37.0%至2015年的人民幣186.1百萬元，進一步減少58.8%至2016年的人民幣7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至2016年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質素提高。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由2014年的人民幣202.4百萬元減少68.4%至2015年的人民幣6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其他應收款項及抵債資產的質素提高所致。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63.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7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賬齡較長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所致。

所得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本行稅前利潤／(損失)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本行實際所得稅的調節情況。

	於2014年 1月1日 至2014年 12月22日 期間	於2014年 12月23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損失)	3,615.5	(41.8)	3,573.7	4,042.8	4,420.6
按適用法定稅率					
25%計算的所得稅	(903.9)	10.5	(893.4)	(1,010.7)	(1,105.2)
不可抵稅支出	(7.7)	(0.3)	(8.0)	(19.5)	(25.1)
免稅收入 ⁽¹⁾	8.7	1.0	9.7	15.7	97.1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資產的當期／年損失 ..	(11.9)	(1.8)	(13.7)	(15.9)	(27.3)
所得稅	(914.8)	9.4	(905.4)	(1,030.4)	(1,060.5)

財務信息

附註：

(1) 免稅收入主要指中國國債利息收入，此類收入按中國稅務條例屬於免稅收入。

所得稅由2014年的人民幣905.4百萬元增加13.8%至2015年的人民幣1,03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9%至2016年的人民幣1,06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及2016年稅前利潤增加及本行加大對中國政府所發行債券的投資令本行2016年的免稅收入增加所致。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5.3%、25.5%及24.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於2014年 1月1日 至2014年 12月22日 期間	於2014年 12月23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79.9)	(0.8)	(1,180.7)	(1,346.2)	(1,345.5)
遞延所得稅	265.1	10.2	275.3	315.8	285.0
所得稅總額	(914.8)	9.4	(905.4)	(1,030.4)	(1,060.5)

淨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所有因素，淨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2,668.3百萬元增加12.9%至2015年的人民幣3,01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5%至2016年的人民幣3,360.1百萬元。

財務信息

公司銀行業務一直為本行收入的主要來源，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65.8%、60.0%及61.5%。公司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266.6百萬元增加5.7%至2015年的人民幣6,62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6%至2016年的人民幣7,26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於發展公司銀行業務所致。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零售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總收入的21.2%、23.0%及23.5%。零售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021.1百萬元增加25.6%至2015年的人民幣2,53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0%至2016年的人民幣2,76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於發展零售銀行業務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產生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49.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行根據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而大幅增加其個人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所致。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金融市場業務所得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總收入的11.3%、15.1%及13.2%。金融市場業務所得營業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076.3百萬元增加55.0%至2015年的人民幣1,66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合併重組後致力於拓展金融市場業務所致。2016年，金融市場業務所得營業收入減少6.3%至人民幣1,56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11月起SHIBOR大幅上調導致交易淨虧損人民幣79.9百萬元及市場流動性緊張，造成本行債券投資公允價值下降。

財務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經營業績概要

在依據地區分部呈報資料時，營業收入按照產生該收入的分行或附屬公司所在地點進行歸集。為便於呈報，本行將該資料按不同地區劃分。下表載列各地區於所示期間的營業收入總額。

	於2014年 1月1日 至2014年 12月22日 止期間		於2014年 12月23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估總額		估總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總行及鄭州.....	—	—	—	—	—	—	1,773.5	16.0%	4,510.9	38.2%
駐馬店.....	1,142.4	12.6%	21.7	4.9%	1,164.1	12.2%	1,407.1	12.7%	1,010.5	8.5%
信陽.....	854.7	9.4%	48.6	11.1%	903.3	9.5%	957.1	8.7%	753.0	6.4%
商丘.....	810.3	8.9%	25.7	5.9%	836.0	8.8%	859.0	7.8%	687.2	5.8%
南陽.....	445.0	4.9%	65.5	15.0%	510.5	5.4%	605.1	5.5%	678.8	5.8%
許昌.....	877.1	9.7%	30.6	7.0%	907.7	9.5%	892.2	8.1%	647.2	5.5%
開封.....	857.2	9.4%	32.1	7.3%	889.3	9.3%	757.6	6.9%	571.7	4.8%
漯河.....	478.3	5.3%	44.4	10.2%	522.7	5.5%	550.3	5.0%	422.4	3.6%
周口.....	715.2	7.9%	(35.1)	(8.0%)	680.1	7.1%	663.2	6.0%	421.9	3.6%
新鄉.....	797.9	8.8%	21.3	4.9%	819.2	8.6%	491.0	4.4%	392.7	3.3%
鶴壁.....	371.0	4.1%	46.6	10.7%	417.6	4.4%	443.4	4.0%	310.8	2.6%
三門峽.....	593.0	6.5%	39.5	9.0%	632.5	6.6%	482.8	4.4%	301.4	2.6%
安陽.....	485.3	5.3%	43.2	9.9%	528.5	5.6%	383.7	3.5%	291.8	2.5%
濮陽.....	406.0	4.5%	18.5	4.2%	424.5	4.5%	380.3	3.4%	288.3	2.4%
平頂山.....	—	—	7.5	1.7%	7.5	0.1%	25.1	0.2%	117.5	1.0%
濟源.....	—	—	—	—	—	—	—	—	7.4	0.1%
焦作.....	—	—	—	—	—	—	—	—	5.0	0.04%
洛陽.....	—	—	—	—	—	—	—	—	—	—
村鎮銀行.....	249.6	2.7%	26.9	6.2%	276.5	2.9%	378.9	3.4%	385.2	3.3%
總計.....	9,083.0	100.0%	437.0	100.0%	9,520.0	100.0%	11,050.3	100.0%	11,803.7	100.0%

本行主要在河南省經營業務。自2014年12月本行成立時起，本行的總行及於鄭州的其他營運一直是最大的營業收入來源。於2015年及2016年，來自總行及於鄭州的其他營運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16.0%及38.2%。

財務信息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的現金流量。請參閱「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2014年 1月1日 至2014年 12月22日 期間	於2014年 12月23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3,172.6	(5,954.0)	(2,781.4)	39,029.1	59,092.8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5,474.7)	227.9	(5,246.8)	(38,468.9)	(109,346.3)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854.8)	6,066.3	5,211.5	5,326.9	53,1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u>(3,156.9)</u>	<u>340.2</u>	<u>(2,816.7)</u>	<u>5,887.1</u>	<u>2,933.9</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吸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額。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發放貸款及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額。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吸收存款分別增加人民幣15,048.6百萬元、人民幣40,774.5百萬元及人民幣39,982.4百萬元。於2015年及2016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分別增加人民幣23,650.3百萬元及人民幣15,569.0百萬元。於2014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人民幣3,529.5百萬元。於2015年及2016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增加人民幣22,811.4百萬元及人民幣2,643.0百萬元。於2014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448.1百萬元。

財務信息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發放貸款及墊款分別比上年增加人民幣17,914.1百萬元、人民幣28,805.5百萬元及人民幣26,802.8百萬元。有關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的討論，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及墊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分別增加人民幣7,153.6百萬元、人民幣9,442.3百萬元及人民幣3,687.9百萬元。

於2014年及2016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減幅分別為人民幣379.6百萬元及人民幣12,857.2百萬元。於2015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增幅為人民幣14,106.7百萬元。

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本行於2014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81.4百萬元。本行於2015年及2016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9,029.1百萬元及人民幣59,092.8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出售及贖回投資所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51,992.2百萬元、人民幣152,109.4百萬元及人民幣269,161.1百萬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入投資的付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購入投資所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56,801.5百萬元、人民幣190,093.1百萬元及人民幣377,248.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股東出資所得款項及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股東出資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073.1百萬元、人民幣2,324.6百萬元及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2,970.9百萬元及人民幣57,158.5百萬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就已發行債券所付利息及已付股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就已發行債券所付利息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477.7百萬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已付股息分別為人民幣861.5百萬元、人民幣55.1百萬元及人民幣774.5百萬元。

流動性

本行主要以吸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儘管大部分吸收存款為短期存款，我們認為吸收存款一直是且將繼續是我們的融資主要來源。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剩餘期限不足一年的吸收存款分別佔本行吸收存款總額的89.1%、86.9%、90.4%。有關本行短期負債及資金來源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負債及資金來源」及「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財務信息

本行管理流動性，監管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確保有充足資金償還到期負債。本行並無亦毋須持有現金資源以滿足所有現金付款需求，基於本行的經驗，大部分到期存款將續存。本行保有一定程度的現金及超額準備金，亦保持向同業取得融資的能力，以滿足意外的流動資金需求。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剩餘期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無到期日	於要求時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683.7	16,687.2	—	—	—	—	—	49,370.9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543.3	5,325.0	5,912.2	50.0	—	—	12,830.5
拆出資金.....	—	—	7,400.0	300.0	1,000.0	—	—	8,7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6,573.6	—	—	—	—	6,573.6
發放貸款及墊款.....	3,717.1	1,284.2	9,613.5	20,256.6	87,753.1	15,317.0	20,605.8	158,547.3
投資.....	1,343.5	348.3	18,400.1	33,407.1	55,051.7	53,105.0	21,340.3	182,996.0
其他 ⁽¹⁾	10,009.0	6.9	1,808.6	957.4	284.0	987.2	—	14,053.1
總資產.....	47,753.3	19,869.9	49,120.8	60,833.3	144,138.8	69,409.2	41,946.1	433,071.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45.9	2,315.2	272.9	1,883.0	—	—	4,517.0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516.3	12,149.0	20,334.0	10,705.5	250.0	—	44,954.8
拆入資金.....	—	—	10,400.0	—	—	—	—	10,4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27,580.6	—	—	—	—	27,580.6
吸收存款.....	—	128,532.9	10,936.2	29,100.3	53,149.5	23,613.0	20.9	245,352.8
已發行債券.....	—	—	7,587.6	29,076.1	20,724.1	—	—	57,387.8
其他 ⁽²⁾	—	865.1	—	2,300.3	3,343.7	725.2	145.5	7,379.8
總負債.....	—	130,960.2	70,968.6	81,083.6	89,805.8	24,588.2	166.4	397,572.8
淨頭寸.....	47,753.3	(111,090.3)	(21,847.8)	(20,250.3)	54,333.0	44,821.0	41,779.7	35,498.6

附註：

(1) 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商譽及其他資產。

(2) 主要包括應付所得稅及其他負債。

財務信息

資本來源

股東權益

本行股東權益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11.2百萬元增長19.3%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41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利潤增加及本行權益股東股本出資增加。本行股東權益總額於2016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6.2%至人民幣35,49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潤增加。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股東應佔權益總額變動的組成部分。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1月1日	17,731.6
綜合收益總額	2,767.7
股息支付	(973.7)
2014年12月22日	19,525.6
2014年12月23日	—
為收購業務發行股份	21,974.5
股東認購	6,073.1
期內損失	(32.4)
其他綜合收益	(4.0)
2014年12月31日	28,011.2
年內利潤	3,012.4
其他綜合收益	9.8
股東投入資本	2,324.6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76.1
其他	10.4
股息支付	(26.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33,418.0
年內利潤	3,360.1
其他綜合收益	(648.8)
購買少數股東權益	(49.6)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163.9
新成立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175.0
股息支付	(92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35,498.6

財務信息

債務

已發行債券

我們於2015年第四季度取得發行同業存單的資格。於2015年，我們發行多份同業存單，總面值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票面利率介乎每年3.3%至3.4%。該等同業存單分別於2016年3月及6月到期。於2016年，我們發行多份同業存單，總面值為人民幣147,670.0百萬元，於3至12個月到期，票面利率介乎每年2.5%至5.3%。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發行的同業存單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979.0百萬元及人民幣57,387.8百萬元。

資本充足率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的相關規定。本行在過渡期內資本充足率須保持不低於中國銀監會要求的最低水平。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資本充足辦法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有關本行資本充足率的有關信息。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15,420.5	16,625.0	16,625.0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9,779.4	10,919.6	10,274.5
盈餘公積	244.6	542.3	877.1
一般準備	1,700.3	2,209.2	5,134.8
未分配利潤	464.1	2,648.9	1,807.9
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部分	287.1	287.8	385.6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27,896.0	33,232.8	35,104.9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商譽	(468.4)	(468.4)	(468.4)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140.0)	(70.9)	(141.6)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7,287.6	32,693.5	34,494.9
其他一級資本 ⁽¹⁾	6.1	13.2	39.6
一級資本淨額	27,293.7	32,706.7	34,534.5
二級資本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2,517.2	2,994.2	3,279.1
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部分	23.4	37.2	153.7
總資本淨額⁽²⁾	29,834.3	35,738.1	37,967.3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160,671.5	221,391.3	307,001.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6.98%	14.77%	11.24%
一級資本充足率	16.99%	14.77%	11.25%
資本充足率	18.57%	16.14%	12.37%

財務信息

附註：

- (1) 包括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商譽及就稅項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
- (2) 在本文件中亦稱為「監管資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4.77%及11.24%，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4.77%及11.25%，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6.14%及12.37%，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

表外承諾

本行的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貸款承諾、開出保函及信用證。本行為客戶發出保函及信用證。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承兌匯票	35,869.2	46,705.2	33,238.8
貸款承諾	815.1	1,229.1	1,688.6
保函	238.9	282.4	735.5
信用證	—	—	1,205.2
小計	36,923.2	48,216.7	36,868.1
經營性租賃承諾	465.7	501.8	675.7
資本承諾	259.6	240.0	525.9
總計	37,648.5	48,958.5	38,069.7

本行的表外承諾總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48.5百萬元增加30.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5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銀行承兌匯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69.2百萬元增加30.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705.2百萬元，與本行銀行承兌匯票業務擴張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表外承諾總額減少22.2%至人民幣38,06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6年因銀行承兌業務盈利能力下降而縮減該項業務規模令銀行承兌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705.2百萬元減少28.8%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38.8百萬元所致。

財務信息

合約責任的列表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根據合約剩餘到期日列出分類的已知合約責任賬面金額。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剩餘到期日，請參閱「流動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未入表的合約責任				
銀行承兌匯票	33,238.8	—	—	33,238.8
信用證	1,205.2	—	—	1,205.2
保函	214.4	521.1	—	735.5
總計	34,658.4	521.1	—	35,179.5

關聯方交易

本行於往績記錄期與本行若干關聯方訂立交易，例如自關聯方吸收存款、向關聯方授出信貸融資及提供其他銀行服務。該等交易於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相信，該等關聯方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不會有損本行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導致該等業績無法反映本行日後的表現。有關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所附「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及43。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外匯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變動以及對市場風險敏感工具有影響的其他市場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價值變動所引致的財務損失風險。本行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本行表內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表外的承諾及擔保。本行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本行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組合到期期限或重新定價期限的錯配。到期期限錯配可能導致現行利率水平變動對利息淨收入造成影響。目前，本行主要使用缺口分析及敏感性分析來評估本行面臨的利率風險。此外，於相同重新定價期限內，不同資產及負債定價基準不一致亦可能導致本行的資產及負債面臨利率風險。本行主要根據對利率環境潛在變動的評估，調整銀行組合的到期期限結構及重新定價模式，管理本行的利率風險。

財務信息

重新定價缺口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基於資產及負債於(i)下一次預期重新定價日期，及(ii)最終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所作的缺口分析結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計息總額	非計息	總計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8,078.4	—	—	—	48,078.4	1,292.5	49,370.9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2,780.5	50.0	—	—	12,830.5	—	12,830.5
拆出資金.....	7,700.0	1,000.0	—	—	8,700.0	—	8,7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73.6	—	—	—	6,573.6	—	6,573.6
發放貸款及墊款.....	63,963.1	82,925.3	10,911.0	747.9	158,547.3	—	158,547.3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53,475.1	55,051.7	53,105.0	21,340.3	182,972.1	23.9	182,996.0
其他 ⁽¹⁾	—	—	—	—	—	14,053.1	14,053.1
資產總值.....	192,570.7	139,027.0	64,016.0	22,088.2	417,701.9	15,369.5	433,071.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34.0	1,883.0	—	—	4,517.0	—	4,517.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33,999.3	10,705.5	250.0	—	44,954.8	—	44,954.8
拆入資金.....	10,400.0	—	—	—	10,400.0	—	10,4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7,580.6	—	—	—	27,580.6	—	27,580.6
吸收存款.....	168,119.4	53,149.5	23,612.9	20.9	244,902.7	450.1	245,352.8
已發行債券.....	21,178.0	36,209.8	—	—	57,387.8	—	57,387.8
其他 ⁽²⁾	—	—	—	—	—	7,379.8	7,379.8
負債總額.....	263,911.3	101,947.8	23,862.9	20.9	389,742.9	7,829.9	397,572.8
利率缺口.....	(71,340.6)	37,079.2	40,153.1	22,067.3	27,959.0	7,539.6	35,498.6

附註：

(1) 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商譽及其他資產。

(2) 主要包括應付所得稅及其他負債。

財務信息

敏感性分析

本行採用敏感性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本行淨利潤及股權可能造成的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同日資產及負債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淨利潤	股權	淨利潤	股權	淨利潤	股權
	(人民幣百萬元)					
上升100個基點.....	(67.2)	(46.1)	(220.4)	(88.4)	(719.4)	(363.9)
下降100個基點.....	67.2	46.1	220.4	88.4	719.4	363.9

基於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倘利率即時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本行於2016年12月31日之後年度的淨利潤及股權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719.4百萬元和人民幣363.9百萬元。

該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結構，僅作風險管理用途。有關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由一年內本行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定價所反映)對本行利息淨收入的影響。該分析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一重新定價缺口分析」項下表格所示)均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即三個月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即時重新定價或到期，在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在三個月內重新定價或到期)；(ii)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iii)資產及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且將繼續持有所有頭寸，並在到期後續期。利率上升或下跌導致本行利息淨收入的實際變動可能與該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指銀行的外匯頭寸水平和現金流量因主要外匯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本行控制匯率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對外匯敞口進行日常監控。本行根據相關法規要求和管理層對當前市場環境的判斷，通過合理安排外幣資金的來源和運用並儘量縮小資產負債在不同貨幣上的錯配來控制匯率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本行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大部分貨幣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信息

資本性支出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的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就分支行購置物業與翻新、購置自助銀行設備及開發信息系統等。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行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91.8百萬元、人民幣72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49.6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批准資本承諾人民幣525.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3.6百萬元已訂約，而人民幣272.3百萬元已批准但尚未訂約。上述金額及用途可能因業務狀況而有所改變。

重大會計判斷和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採用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所附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述的本行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本行於往績記錄期持續採用該等會計估計及判斷，且本行現時預期在可預見未來該等估計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本行持續審核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當期造成影響，則在修訂當期對其進行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造成影響，則同時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對其進行確認。

以下為本行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及／或對未來十二個月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估計不確定性因素及重大判斷概述。請亦參閱「附錄一A—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22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及「附錄一B—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前身實體集團」）控制之實體。當前身實體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前身實體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前身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前身實體及其他人士持有）。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抵銷。

財務信息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前身實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前身實體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前身實體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前身實體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本行將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行將前身實體業績之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作本行非控制性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本年度之利潤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倘前身實體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確認盈虧。

當前身實體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本行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行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分部呈報

本行基於定期向本行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便向各業務線及地理區域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確定本行的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就財務申報而言，對於個別重大經營分部，本行不匯總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類似經濟特徵且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藝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類似。對於個別不重大經營分部，如該等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本行可能會匯總呈報。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除對已識別減值虧損的貸款單獨進行減值損失評估外，本行定期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估。對於組合中單筆貸款的預計現金流尚未發現減少的貸款組合，本行對於該貸款組合是否存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重大減少的減值跡象進行判斷，以確定是否需要計提貸款減值準備。導致預計現金流減少的減值跡象包括該貸款組合中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發生

財務信息

惡化，或與借款人還款責任有關的宏觀經濟環境發生不利變化導致該貸款組合的借款人出現違約。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貸款組合，本行根據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在過往發生損失的歷史經驗作出減值估計。本行會定期審閱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金額和時間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貸款減值損失與實際貸款減值損失情況之間的差異。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行通過向市場詢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沒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交易價格，可觀察到的類似金融工具價格，使用風險調整後的折現現金流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場定價模型。本行對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估值模型盡可能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線和外匯匯率等。使用估值方法計算出的公允價值會根據行業慣例及當期可觀察到的市場交易中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進行驗證。

本行通過常規的覆核和審批程序對估值方法所採用的假設和市場預期進行評估，包括檢查模型的假設條件和定價因素，模型假設條件的變化，市場參數性質，市場是否活躍，未被模型涵蓋的公允價值調整因素，以及各期間估值方法運用的一致性。估值方法經過有效性測試並被定期檢驗，且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更新以反映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情況。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本行將部分有固定或可確定還款金額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進行此項分類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行會對該類投資持有至到期日的意願和能力進行評估。如本行對有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變化，該項持有至到期的整個投資組合會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行定期對非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評估，當有跡象表明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本行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本行結合當前的稅收法規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機關對本行的政策，對新稅收法規的實施及稅務處理涉及不確定性的事項進行稅務估計。在計提所得稅負債時本行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最初入帳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準備產生影響。

財務信息

未來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本行目前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對貸款及投資資產減值進行評估。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不時修訂)將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相關的部分，並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方面存在重要變化。該等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分別在於計量類別及金融資產分類的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本行在確定分類及其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分類為「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本行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該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尤其是，根據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計算的金融工具減值可能會被更早識別，並且可能會引起減值準備的增加。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的區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所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過往財務信息的附註2(1)。

本行正在分析其業務模式、貸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及本行現有信貸風險的變動，以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預期將對金融工具的分類以及其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撥備的計算、金額及時間造成影響。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將對風險管理架構、程序和主要功能、預算及表現回顧以及資訊科技系統造成影響。我們開始評估與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有關的任何系統修改的必要性、更新金融工具減值政策和程序以及開展有關的員工培訓。

本行尚未完成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產生的整個影響的評估，因此並未量化其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本行將會於未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對其準則應用的任何權威性詮釋指引來更改現有減值準備計提做法。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應用預計會對減值虧損準備計算、金額及計提時間產生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會計準則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於[編纂]後生效的其他新的會計準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所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過往財務信息的附註2(1)。本行可能會不時作出必要變動以符合新準則。

財務信息

債務

截至2017年4月3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日期)，本行有以下債務：

- 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00.1億元的同業存單；
- 吸收存款、同業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以及本行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
-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承兌匯票、開出信用證及保函、其他承諾及我們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有負債(包括未決訴訟案件)。

本行已向有關部門申請批准有關發行創新型公司債券及綠色債券計劃，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為期不超過五年。截至2017年4月30日，本行尚未收到上述待發行債券的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4月30日，本行並無任何重大及未償還抵押、押記、債權證、其他債務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和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本行董事已確認，自2017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或者或有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

本行確認，並無任何情形將會導致本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股息

本行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以獲得批准。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所派付股息金額乃基於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在符合本行的公司章程及銀行股利分配相關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本行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派付股息。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現有及新股東有權享有本行於[編纂]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本行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配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行股份上市的海外司法權區的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

財務信息

本行可分配利潤按以下的最低者計算：(i)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v)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並扣除以下各項：

- 本行須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目前為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行未經合併的淨利潤的10%)，直至該公積達到相等於本行註冊股本50%的金額；
- 本行須提取的一般準備；及
- 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本行需自稅後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將一般準備餘額維持在不低於風險資產餘額的1.5%。該一般準備構成本行的儲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一般準備餘額為人民幣5,134.8百萬元，符合財政部有關一般準備撥備的規定。

任何在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均會保留，並於其後年度可供分配。然而，本行一般不會在未產生任何可分配利潤的年度派付任何該年度的股息。本行派付任何股息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在彌補累計損失以及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一般準備及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任意盈餘公積金之前，本行不得向股東進行利潤分配。倘本行違反該等規定而進行任何利潤分配，本行股東必須將該等利潤分配額退還予本行。

中國銀監會有權禁止任何未能符合資本充足率相關要求或違反其他相關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分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12.37%，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1.25%，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1.24%，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準的監督－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及「監督與監管－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檢查與監督」。

2014年，三門峽銀行、新鄉銀行、商丘銀行、漯河銀行及駐馬店銀行向其股東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912.9百萬元。2015年，本行向漯河銀行、信陽銀行、周口銀行及駐馬店銀行的前股東宣派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的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47.2百萬元。2016年，本行向所有現有股東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914.4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即(i)應付未能聯絡股東的股息；(ii)應付未能及時認領股息的股東的股息；及

財務信息

(iii) 根據法院判決而凍結的股息) 為人民幣 229.0 百萬元。請亦參閱「附錄一 B – 附註 36」[其他負債] 項下「應付利息」。本行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確定有關股東後以內部資金派付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列為本行財務報表內「其他負債」下的「應付股息」。為免生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人民幣 205.5 百萬元不再屬於本行累計未分配利潤的一部分且毋須經股東批准派付。

於 2017 年 4 月 6 日，本行股東批准 2017 至 2019 財政年度的股息政策。根據此政策，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批准分派不少於截至 2017 至 2019 財政年度各年末可分配利潤的 65% 的股息，惟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規定。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無法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條件、方式及規模。

[編纂] 開支

本行預計將承擔 [編纂] 開支約人民幣 [編纂] 元 (相當於約 [編纂] 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行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產生 [編纂] 開支人民幣 [編纂]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後，約人民幣 [編纂] 元預計將計入本行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約人民幣 [編纂] 元預計將入賬列為權益中的扣除項。上述 [編纂] 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預期不同。本行董事預期該等 [編纂] 開支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B) 所載本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信息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反映假設 [編纂] 已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進行，本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受影響。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 條計算。

財務信息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故未必會準確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

	本行股東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本行股東應佔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5)		附註(4)	附註(5)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行股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本行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4,719.2百萬元(i)減商譽人民幣468.4百萬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235.8百萬元；和(ii)調整人民幣0.4百萬元非控制性權益所佔無形資產份額。
- (2)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及[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計算，並假設[編纂]中有[編纂]股新發行H股，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由本行應付的相關[編纂]開支(不含已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 (3) 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行於2016年12月31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之假設達致。
- (5)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75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港元，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6月23日釐定。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財務信息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本行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本行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香港上市規則第8.21A(1)條及附錄一A第A部第36段規定，本文件須載入本行董事的相關聲明，即董事認為本行的可用營運資金在本文件刊發後至少12個月內保持充足，倘不充足，建議如何提供本行董事認為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本行認為，傳統的「營運資金」概念並不適用於諸如本行的銀行業務。本行在中國受(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該等監管機構對在中國境內營運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的資本充足率及流動資金要求。香港上市規則第8.21A(2)條規定，如發行人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且香港聯交所信納載入該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料，以及發行人的償還能力和資本充足率均受另一監管機構審慎監督，則毋須作出有關營運資金聲明。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2)條，本行毋須在本文件中載入董事的營運資金聲明。